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142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徐少萍、蘇清泉、楊應雄、陳碧涵、盧秀燕、紀國棟、詹凱臣等 27 人，有鑑於台灣社會的高齡化已儼然成形，然正規教育學習時間若以到大專畢業計算約 16 年，尚不及國人平均餘命 1/5。以現今社會變遷及知識更新之快速，民眾為因應多變的環境勢必需要持續不斷的學習，方得以適存並保持社會競爭力。為了提高全民終身學習的意願，政府亟須思考設定更有效的學習誘因，爰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特別扣除額中新增之 6「終身學習特別扣除：亦即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終身學習支出，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五千元為限」，以資鼓勵民眾繼續進修，達成「終身學習法」所揭槩鼓勵全民終身學習之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台灣社會的高齡化已儼然成形，然正規教育學習時間若以到大專畢業計算約 16 年，尚不及國人平均餘命 1/5。以現今社會變遷及知識更新之快速，民眾為因應多變的環境勢必需要持續不斷的學習，方得以適存並保持社會競爭力。為了提升全民終身學習的意願，政府亟須思考更有效的學習誘因。
- 二、美國雖是高稅賦的國家，但在教育減稅上卻是毫不吝惜，除制定了多項教育福利免稅、學費扣除和學費扣抵等法規之外，為了鼓勵民眾繼續接受較高的教育（含非學位課程），另制定了「終身學習扣抵」辦法（Lifetime learning credit），扣抵項目不限於大學或研究所必須學位的課程，只要是在符合稅法規定的教育機構進修的課程都可申報。
- 三、爰參考美國的作法，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於特別扣除額中新增之 6「終身學習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除第三目之 5 情形外之終身學習支出，其項目經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財政部核定認可者，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五千元為限」，以資鼓勵民眾繼續進修，達成「終身學習法」所揭櫫鼓勵全民終身學習之目標。

提案人：	蔣乃辛	徐少萍	蘇清泉	楊應雄	陳碧涵
	盧秀燕	紀國棟	詹凱臣		
連署人：	王廷升	陳鎮湘	林正二	呂玉玲	林明溱
	江惠貞	呂學樟	徐欣瑩	吳育仁	陳超明
	盧嘉辰	鄭天財	高金素梅	楊玉欣	陳雪生
	林鴻池	徐耀昌	簡東明	羅明才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p>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p>	<p>一、台灣社會的高齡化已儼然成形，然正規教育學習時間若以到大專畢業計算約 16 年，尚不及國人平均餘命 1/5。以現今社會變遷及知識更新之快速，民眾為因應多變的環境勢必需要持續不斷的學習，方得以適存並保持社會競爭力。為了提升全民終身學習的意願，政府亟須思考設定更有效的學習誘因。</p> <p>二、美國雖是高稅賦的國家，但在教育減稅上卻是毫不吝惜，除制定了多項教育福利免稅、學費扣除和學費扣抵等法規之外，為了鼓勵民眾繼續接受較高的教育（含非學位課程），另制定了「終身學習扣抵」辦法（Lifetime learning credit），扣抵項目不限於大學或研究所必須學位的課程，只要是在符合稅法規定的教育機構進修的課程都可申報。</p> <p>三、爰參考美國的作法，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於特別扣除額中新增之 6「終身學習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除第三目之 5 情形外之終身學習支出，其項目經財政部核定認可者，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五千元為限」，以資鼓勵民眾繼續進修，達成「終身學習法」所揭櫫鼓勵全民終身學習之目標。</p>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

，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

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終身學習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除第三目之 5 情形外之終身學習支出，其項目經財政部核定認可者，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五千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

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	--	--

權。

七、附帶決議：

消防行政獨立之後，由警政單位轉任之各職等人員均須立即接受消防專業訓練機關之再教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並應研究增列消防職組（系）之資格條件及由其他職組（系）轉任之限制，以維護消防人事制度之專業精神。

八、本案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曹爾忠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立法院
法政及邊政
制
委員會
啟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草案行 政 院 審 查 通 過
 沈委員智慧等八十五人提案 案條文對照表

<p>審 查 通 過 條 文</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制定之。</p>	<p>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p>	<p>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制定之。</p>	<p>沈委員智慧等提案條文</p>	<p>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七條規定制定之。</p>	<p>說 明</p>	<p>行政院： 一、明定本條例制定之依據。 二、內政部為增設消防署，已修正該部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該內政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本（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沈委員智慧等： 明訂本條例之立法依據。</p>
<p>(照行政院草案修正通過) 第二條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p>	<p>第二條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工作。</p>	<p>第二條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人員，執行消防任務。</p>	<p>行政院： 一、明定本署之隸屬及業務職掌。 二、基於消防行政事務係屬內政業務一環，宜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以因應全國性消防工作暨災害救援之遂行。</p>				

<p>（照行政院草案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消防制度之釐定與各級消防組織設立、裁併及人力調配之規劃事項。</p> <p>二、關於消防政策、勤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事項。</p> <p>三、關於消防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整理、編纂及宣導事項。</p> <p>四、關於消防學制、教育訓練之規劃、督導及消防學術倡導事項。</p> <p>五、關於消防技術人員、消</p>	<p>第三條 本署掌理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消防制度之釐定與各級消防組織設立、裁併及人力調配之規劃事項。</p> <p>二、關於消防政策、勤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事項。</p> <p>三、關於消防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整理、編纂及宣導事項。</p> <p>四、關於消防學制、教育訓練之規劃、督導及消防學術倡導事項。</p> <p>五、關於消防專業技術人員、防火管理人之教育訓練</p>	<p>第四條 災害預防組掌理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災害預防政策及相關法規研擬及訂定。</p> <p>二、關於消防勤務之規定、督導及民間消防組訓業務。</p> <p>三、關於消防安全設備器材標準之規劃、審議、管理及安全檢查之督導事項。</p> <p>四、關於防火防災技術宣導、推動、督導及協調事項。</p> <p>五、關於消防新技術工法及設備之審議許可事項。</p>	<p>沈委員智慧等： 明訂本署之隸屬及業務職掌。審查會： 一、將句末「工作」二字修正為「任務」。 二、黃委員爾璇聲明保留在院會發言權。</p> <p>行政院： 一、依據我國消防法及參考緊急醫療救護法草案有關之規定暨國外消防現況，擬訂本署之掌握事項。 二、第五款所列防火管理人係配合防火管理制度之建立，專責就建築物整體，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據此計畫實施滅火、報警及避難逃生訓練、檢修消防安全設備，監督火源使用、處理及其他防火管理事宜。</p> <p>沈委員智慧等： 第四條：</p>
--	---	--	--

立法院第二屆第四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防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事項。
- 六、關於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之規劃、督導與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及檢驗事項。
- 七、關於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防救災害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 八、關於防災體系、核子事故民眾救災、化學災害應變、危險物品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協調事項。
- 九、關於搶救火災、天然災害、空難、礦災、化學災害、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指揮、管制、聯繫、督導事項。
- 十、關於全國公共危險災害應變體系之規劃與建立事項。
- 十一、關於緊急救護系統之
- 及督導、考核事項。
- 六、關於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之規劃、督導與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及檢驗事項。
- 七、關於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防救災害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 八、關於防災體系、核子事故民眾救災、化學災害應變、危險物品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協調事項。
- 九、關於搶救火災、天然災害、空難、礦災、化學災害、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指揮、管制、聯繫、督導事項。
- 十、關於緊急救護系統之規劃、督導及協調事項。
- 十一、關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督導及火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援事項。
- 六、關於其他綜合性消防預防計畫事項。
- 第五條 災害搶救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火災、水災、震災及化學災害等各類災害搶救計畫之研訂，政策規劃及救災準備。
- 二、各種消防、救災技術之研擬、訓練。
- 三、關於中央消防體系及立體救災系統之策劃、研訂。
- 四、關於救災資源之整備與消防水源之擴充、運用及維護之規劃。
- 五、關於民間消防團體及事業之調配與聯繫。
- 六、關於其他有關災害搶救事宜。
- 第六條 災害調查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類災害發生原因
- 規定災害預防組之掌理事項。
- 第五條：規定災害搶救組之掌理事項。
- 第六條：規定災害調查組之掌理事項。
- 第七條：規定緊急救護組之掌理事項。
- 第八條：規定危險物品管理暨防護組之掌理事項。
- 第九條：規定教育組之掌理事項。
- 第十條：規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掌理事項。
- 審查會：
- 一、參酌沈委員智慧等提案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八條第二款修正，分別列在第十四款及

- 規劃、督導及協調事項。
- 十二、關於災害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督導及災害現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援事項。
- 十三、關於消防車輛、裝備之規劃、統籌調配及本署財產管理等事項。
- 十四、關於救災資源之整備與消防水源之擴充、運用及維護之規劃事項。
- 十五、關於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之規劃、督導事項。
- 十六、關於消防資訊、科技之研究發展事項。
- 十七、關於其他消防行政事項。

- 項。
- 十二、關於消防車輛、裝備之規劃、統籌調配及本署財產管理等事項。
- 十三、關於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之規劃、督導事項。
- 十四、關於消防資訊、科技之研究發展事項。
- 十五、關於其他消防行政事項。

- 之調查、鑑定及統計分析。
- 二、關於災害原因調查技術之研究、人才之培訓，並支援地方重大災害之鑑定工作。
- 三、關於人為災害防範對策之研擬。
- 四、關於其他災害調查相關事宜。
- 第七條 緊急救護組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緊急救護管理作業規定之研擬。
- 二、規劃建立緊急救護網及空中緊急救護系統，並協調聯繫各級醫療機構。
- 三、關於緊急救護器材、設備之充實。
- 四、關於緊急救護醫療人員訓練之規劃、災害現場緊急救護演習之訓練，急救護勤務之督導考核。

- 第十款，並調整原條文款次。
- 二、黃委員爾璇聲明保留在院會發言權。

五、關於其他緊急救護系統管理事項。

第八條 危險物品管理暨防護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法規之研擬及督導。

二、全國公共危險災害應變體系之規劃與建立。

三、關於公共危險物品災害、化學災害之搶救計畫訂定及搶救技術之研究與訓練。

四、關於公共危險災害相關之分析、檢討與資訊系統建立。

五、關於公共危險災害預防及應變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第九條 教育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消防教育訓練計畫與消防學制之規劃及策訂。

-
-
- 二、關於消防人員之教育、訓練、進修、考察計畫之規劃、勤務演練與義勇消防人員、幹部之培訓。
 - 三、各種消防教育課程之教材、師資的選用安排等相關事項。
 - 四、關於民間消防常識教育之宣導與推廣。
 - 五、關於其他綜合性消防教育發展事項。
- 第十條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天然災害、重大災害、緊急事件之指揮調度事項。
 - 二、傳遞、彙整與聯繫通報各級一一九勤務中心之資訊並負責指揮、督導及支援事項。
 - 三、關於防救災害事宜，負責與其他有關單位之聯繫協調。
-

	<p>(照行政院草案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本署設災害預防組、災害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教育訓練組、災害調查組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p>
	<p>第四條 本署設災害預防組、災害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教育訓練組、火災鑑識組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p>
<p>四、關於各級消防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之研擬修訂。</p>	<p>第三條 本署設左列各組、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災害預防組。 二、災害搶救組。 三、災害調查組。 四、緊急救護組。 五、危險物品管理暨防護組。 六、教育組。 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八、秘書室。
<p>行政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本署分設五組，並得分科辦事，及設置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遂行消防任務需要。 二、各組職掌除以辦事細則另定外，其各組分掌前條各款情形如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災害預防組：掌理第一、二、五、六、七款事項。 (二)災害搶救組：掌理第八、十二、十三款事項。 (三)緊急救護組：掌理第十款事項。 (四)教育訓練組：掌理第四款事項。 (五)火災鑑識組：掌理第十一款事項。 (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理第九、十四款事項。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庶務、法制、研考、公關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中心、室事項。</p>
	<p>第五條 本署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庶務、法制、研考、公關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中心、室事項。</p>
	<p>第十一條 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公文稽催查詢及信印典守、新聞發布。 二、關於本屬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議事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及財產、物品、裝備、器材之採購、管理及維護事項。 四、關於民意機關及民間社團之聯繫與公共關係的建立。 五、關於其他綜合性秘書業務事項。</p>
<p>(七)第三、十五款由各組依業務職掌分別辦理。 沈委員智慧等： 明定本署設各組、室。 審查會： 將「火災鑑識組」修正為「災害調查組」。</p>	<p>行政院： 明定本署秘書室業務性質與範圍。 沈委員智慧等： 規定秘書處之掌理事項。</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八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p>	<p>(照行政院草案修正通過) 第七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及人員；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襄理署務。</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六條 本署視業務需要，得設消防科學研究所、消防學校、空中消防隊等附屬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八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組長五人，主任一人</p>	<p>第七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及人員，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副署長二人，襄理署務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p>	<p>第六條 本署視業務需要，得設消防科學研究所、消防學校、空中消防隊等附屬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第十一至十二職等；專門委員三人，簡任十至</p>	<p>第十二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簡任十三職等，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及人員。副署長二人，簡任十二職等，協助署長處理署務。</p>	<p>第十九條 本署得設消防科學研究所及火災鑑定實驗室辦理各項消防科技防火技術及火災原因鑑定之學術研究；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行政院： 一、明定本署人員任用員額、職稱及官職等。本署人員編</p>	<p>行政院： 明定本署署長、副署長之職掌及官職等。 沈委員智慧等： 明定署長、副署長之職掌與其職等。 審查會：依體例將文字次序略作調整。</p>	<p>行政院： 為研究消防科技、訓練消防專業人才，提昇其素質、建立立體救災系統，以強化救災率，需設置上述附屬機關。 沈委員智慧等： 明定本署得設消防科學研究所及火災鑑定實驗室。 前述機關係辦理消防科技、防火技術及火災鑑定之學術研究。</p>

警監；組長五人，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秘書六人至八人，視察七人至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其中秘書二人，視察二人至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技正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五十六人至六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二

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秘書六人至八人，視察七人至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其中秘書二人，視察二人至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技正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五十六人至六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二

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正；技士六十一職等；組長六人，主任二人，皆薦任九職等至簡任十一職等；副組長六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技正二至三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得列簡任十至十一職等；視察四人，薦任八至九職等，其中一人得列簡任十至十一職等；秘書三至五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得列簡任十至十一職等；科長二十二

人，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制係衡量本署業務職掌範圍，依實際運作人力需求，本精簡組織及員額之原則，擬訂上述各職稱之員額，計編制一五〇人至一七八人。本條例所需員額，由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預算缺額移撥。

二、本署所需人員大多自警察機關商調，其資歷背景均為官、警兩校畢業，經警察特考乙、丙等考試及格，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任官授階，具有警察官資格，因此除技術性之技正、技士、技佐及較低階之辦事員、書記職務外，其職務之選用均規劃簡、薦、委與警察官雙軌制，以配合機關特性之用人需要。

沈委員智慧等：
衡酌本署業務需要與發展趨勢，估列編制員額一百六十五人

至第七職等或警正；技士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照行政院草案修正通過)
第九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四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全國消防人員人事管理相關事宜。人事室所需人員，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至一百八十七人。依業務發展情形，逐年編列預算員額進用。
。 審查會：
盧委員修一聲明保留在院會發言權。

(照行政院草案修正通過)
第十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相關事宜。人事室所需人員，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
一、明定本署人事業務職掌、範圍及人員任用方式。
二、人事室主任職等比照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主任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沈委員智慧等：
規定人事室之編制及其掌理事項。
審查會：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
一、明定本署會計業務職務、

<p>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照行政院草案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本署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十一條 本署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本署歲計及會計事宜。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條例所定員額派充之。</p>	<p>第十七條 本署設政風室，置政風室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規定辦理本署關於政風法令、肅貪防弊、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等事項。政風室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範圍及人員任用方式。 二、會計主任職等比照內政部警政署會計主任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沈委員智慧等： 規定會計室之編制及其掌理事項。 審查會：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p>行政院： 一、明定本署政風業務職掌、範圍及人員任用方式。 二、政風室主任職等比照人事、會計主任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沈委員智慧等： 規定政風室之編制及掌理事項。 審查會：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p>(照行政院草案第十四條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第十四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各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列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所定各職稱人員，除消防官外，其職務所適用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p>	<p>行政院： 規定本署各職務人員，其任用資格及職系選用之依據。 沈委員智慧等：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明定本條。 審查會： 文字修正。</p>
<p>(照行政院草案第十五條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等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行政院： 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管理之法規適用依據。 審查會： 文字修正。</p>
<p>(照行政院草案第十二條通過) 第十四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或兼任之。</p>	<p>第十二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或兼任之。</p>	<p>第十六條 本署為業務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設各種委員會，得聘請本署以外之人員參加，所需辦事人員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p>	<p>行政院： 基於業務需要得聘請有關專家學者提供發展策略諮詢等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或調兼之。 沈委員智慧等： 明訂委員會之設立依據。</p>

<p>第十五條（行政院草案第十三條改列，條文保留至院會討論）</p>	<p>第十三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業務，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p>		<p>行政院： 基於業務執行需要，明定本署得發布署令之規定。</p>
<p>（照行政院草案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p>	<p>第二十條 本署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由本署擬定，報請內政部核定之。</p>	<p>行政院： 規定本署辦事細則訂定程序。 沈委員智慧等： 規定本署之辦事細則、會議規則之訂定程序。 審查會： 文字修正。</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施。</p>	<p>行政院： 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沈委員智慧等：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